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就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鹏程、邹志文、陈善昂、郑超愚、张颖

2020 年 5 月 23 日